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担任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相关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李 嵩

